

濮阳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退化耕地治理项目第二标包 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 2022-09-2

供方：河南亿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供需双方根据 2022 年 9 月 21 日开标的濮阳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退化耕地治理项目第二标段成交结果和招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产品规格型号、技术指标、数量及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主要技术指标	单价	数量	合计
1	土壤调理剂	“欣益土”牌、 20kg/袋	1. 产品符合：NY/T 3034-2016 土壤调理剂通用要求， 2. 主要原料为：味精发酵尾液； 3. PH值：3.0-5.0； 4. 产品形态为颗粒； 5. 土壤调理剂每袋20kg； 6. 适用于碱化土壤。	74.95 元/袋	10000 袋	749500.00 元
投标总价：			大写：柒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 小写：749500.00元			

二、产品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产品，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技术、售后服务等要求按询价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售后服务：供方提供产品相关的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保质期限：6个月。

三、技术资料

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需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四、知识产权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接需方通知后1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交货地点：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地点交货，产品运送中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六、供方应在交货同时向需方交付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资料等。

七、验收及付款程序

验收：所供产品送达需方指定地点并确定产品数量后，经需方组织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

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

八、违约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向供方偿付拒收产品款总额5%的违约金。需方逾期付货款，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0.05%违约金。

供方所供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货物，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供方不能交付产品，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值5%的违约金。

除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外，供方逾期交付产品，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产品款总值0.05%的违约金。

九、合同签订后，采购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发的纠纷或赔偿均由成交方承担。

十、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监督机构备案一份，招标代理机构留存一份。

供方：河南亿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县水冶镇北岗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师林霞

联系电话：13783865554

开户银行：建行安阳水冶支行

帐号：4100150121050207810

需方：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濮阳县解放路南段28号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李振华

联系电话：15790455555

签订时间：2022年9月27日

签订地点：濮阳县农业农村局